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1)2025年度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派發末期股息

(3)第二屆董事會換屆選舉

(4)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5)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

(6)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茲提述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4月9日的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會已於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中原區高新·數算產業園6號樓10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楊明超先生主持。

年度股東會出席情況

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7,360,400股(均為H股股份)，其中122,919,600股為無表決權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為2,624,440,8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就年度股東會上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合共持有1,736,076,353股有表決權的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會日期止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19%。

年度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已獲得股東批准通過。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735,545,873 (99.9694%)	33,200 (0.0019%)	497,280 (0.0286%)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1,735,545,873 (99.9694%)	58,400 (0.0034%)	472,080 (0.0272%)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736,017,953 (99.9966%)	58,400 (0.0034%)	0 (0.0000%)	
4.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	1,701,878,878 (98.0302%)	34,197,474 (1.9698%)	1 (0.0000%)	
5.	審議及批准採納股息政策	1,736,017,952 (99.9966%)	58,400 (0.0034%)	1 (0.0000%)	
6.	審議及批准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 ^{附註}	以下決議案以累積投票制表決 (投票數目)			
6.1	審議及批准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i.	委任楊明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682,972,568 (96.9412%)
ii.	委任孟先進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708,673,976 (98.4216%)
iii.	委任安浩磊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674,534,902 (96.4551%)
iv.	委任羅娜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708,673,976 (98.4216%)
v.	委任楊童雨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708,673,976 (98.4216%)
vi.	委任劉錚錚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693,217,367 (97.5313%)			

6.2	審議及批准委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以下決議案以累積投票制表決 (投票數目)		
i.	委任曾曉松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675,778,778 (96.5268%)		
ii.	委任郁昉瑾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709,917,853 (98.4932%)		
iii.	委任李劍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713,673,853 (98.7096%)		
iv.	委任施康平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713,673,853 (98.7096%)		
7.	審議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1,721,839,152 (99.1799%)	58,400 (0.0034%)	14,178,801 (0.8167%)
8.	審議及批准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721,839,152 (99.1799%)	58,400 (0.0034%)	14,178,801 (0.8167%)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出售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9.1	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1,604,733,127 (92.4345%)	131,328,005 (7.5646%)	15,221 (0.0009%)
9.2	審議及批准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1,736,002,732 (99.9958%)	58,400 (0.0034%)	15,221 (0.0009%)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1,734,505,952 (99.9095%)	1,570,400 (0.0905%)	1 (0.0000%)

附註：累積投票制適用於第6項決議案。應選董事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計表決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則為當選。

由於上述第1至8項的普通決議案獲得二分之一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第9至10項的特別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

有關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出席本次年度股東會。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本次年度股東會H股股份的點票人和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381元(含稅)，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派發予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項下港股通(「**港股通**」)及通過H股「全流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現金派付，而本公司其他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付。貨幣兌換採納的匯率為緊接年度股東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的中間價平均數(兌換率為人民幣0.87601元兌1港元)。因此，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金額為每股0.0435港元(含稅)。

對於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股東。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其他H股股東一致。對於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以平郵方式寄發應付股息予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董事會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H股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 (1)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3)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4)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稅率為20%及其他情況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以上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和境外H股非居民個人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如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企業股東或居民個人股東，該等股東可以自行或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遵照中國稅法，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或要求的，按規定或要求辦理。建議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將嚴格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代表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代扣代繳企業／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與末期股息有關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事宜，請參閱通函。

第二屆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羅娜女士、楊童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錚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已與上述董事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董事的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截至本公告日期，楊明超先生通過鍋圈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鍋小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鍋小圈農業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於本公司1,174,103,615股股份中享有權益，並被視為對本公司持有122,919,600股庫存股份享有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通函附錄二內所載之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宣佈，於緊隨年度股東會後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其中包括）委任下列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之決議案，任期三年，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詳情如下：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施康平先生 (主席)

郁昉瑾女士

李劍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曉松先生 (主席)

李劍峰先生

施康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明超先生 (主席)

曾曉松先生

郁昉瑾女士

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

本公司宣佈，於緊隨年度股東會後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楊明超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三年，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宣佈，於緊隨年度股東會後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委任以下人員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1)楊明超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2)孟先進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3)安浩磊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4)羅娜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5)王暉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以上人士之任期及高級管理人員身份均自2026年4月29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與第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羅娜女士及楊童雨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職工董事鄭敏女士。